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ealth insurance

重大傷病 一年期 健康保險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

- (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外皮之先天畸形。
-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30日。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

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 <http://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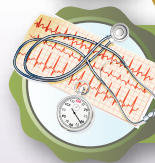
投保手續**少**不繁瑣，無須體檢



理賠爭議**少**，
憑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審核給付



不用花大**金**買主壽險，
保費便宜，輕鬆享有保障



給付範圍**大**，共有22類，
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認定



幸福家庭**安心**，
無需擔心生活品質下降



讓家屬放**心**，
理賠一次給付

商品名稱：兆豐產物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商品核准文號：105年2月4日兆產備10510500464號函備查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



承保項目	計畫別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重大傷病保險金	300,000	500,000	1,000,000

男性

總保費(元)

年齡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首期	續期	首期	續期	首期	續期
15-19	555	603	925	1,005	1,850	2,010
20-24	729	795	1,215	1,325	2,430	2,650
25-29	906	987	1,510	1,645	3,020	3,290
30-34	1,101	1,197	1,835	1,995	3,670	3,990
35-39	1,497	1,632	2,495	2,720	4,990	5,440
40-44	1,995	2,175	3,325	3,625	6,650	7,250
45-49	2,952	3,216	4,920	5,360	9,840	10,720
50-54	4,146	4,518	6,910	7,530	13,820	15,060
55-59	5,427	5,913	9,045	9,855		19,710
60-64	7,641	8,325	12,735	13,875		27,750
65	9,660	10,524	16,100	17,540		35,080
66-70		10,524		17,540		35,080

女性

總保費(元)

年齡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首期	續期	首期	續期	首期	續期
15-19	483	528	805	880	1,610	1,760
20-24	663	723	1,105	1,205	2,210	2,410
25-29	801	873	1,335	1,455	2,670	2,910
30-34	1,113	1,215	1,855	2,025	3,710	4,050
35-39	1,494	1,626	2,490	2,710	4,980	5,420
40-44	2,001	2,178	3,335	3,630	6,670	7,260
45-49	2,802	3,051	4,670	5,085	9,340	10,170
50-54	3,687	4,017	6,145	6,695	12,290	13,390
55-59	4,281	4,662	7,135	7,770		15,540
60-64	5,769	6,285	9,615	10,475		20,950
65	7,260	7,911	12,100	13,185		26,370
66-70		7,911		13,185		26,370

投保須知

(一) 投保資格

- 1.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且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 2.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 3.15歲至 65 歲止，續保年齡至 70 歲止。
- 4.年齡之計算，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5.未滿20足歲為被保險人者，須附帶法定代理人簽名。

(二)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或第二十條規定。

(三) 保險期間及繳別

- (1)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續保。
- (2)保險費繳別：限年繳。

(四) 不保的職業類別

礦工、採石爆破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工程爆破工作人員、水泥業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務管理、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

投保規定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艦艇及潛艦官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職業運動人員(賽車、跳傘、自由車、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拳擊、潛水、滑水、滑雪、馬術、特技表演、雪車、滑翔機具、汽車、機車、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駕駛、鐵人三項、相撲、合氣道、衝浪、跳水、高空彈跳、攀岩、馬球)、核保人員判定屬高風險職類為拒保者。

(五) 被保險人曾患有下列既往症或現症不予承保。

高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癌症(惡性腫瘤)、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紅斑性狼瘡、膠原症、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氣喘、肺膿瘍、肺栓塞、痛風、高血脂症、青光眼。